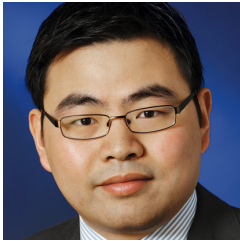


资源税深度分析： 《PTG报告》对澳资源项目价值影响 及应对方略



张恺 高级顾问
Greenwoods&Freehills 律师事务所
电话: +61 3 9288 1817
电邮: kai.zhang@gf.com.au

在下文中，澳大利亚Greenwoods & Freehills 律师事务所 (G&F) 就澳大利亚资源税咨询委员会 (以下简称PTG) 的最新报告，及其对中国企业投资澳大利亚矿业和能源项目价值的影响和企业的应对方略，做出了阐述。

1 背景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去年宣布，将从2012年7月1日起，对澳大利亚境内的煤铁项目征收矿物资源租金税 (MRRT)；并对岸上油气项目及煤层气项目征收石油资源租金税 (PRRT)。政府并委任了由联邦资源部部长以及澳大利亚最大的矿业公司，必和必拓公司 (BHP Billiton) 前主席牵头的“资源税咨询委员会” (即PTG)，负责向政府建议关于资源税税制设计的问题。

2010年12月21日，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公布了PTG的正式建议报告 (以下简称《PTG报告》)。《PTG报告》内容非常详细，共有150多页。在报告中，PTG共提出了94项建议。澳洲联邦政府已经表示，在付诸内阁讨论及与各州/领地政府协商后，将于今年年初对《PTG报告》中的建议做系统的回应。截止到此篇文章定稿之时，政府还未做出全面的回应。

2 概要

澳大利亚最大的专业税务律师事务所，Greenwoods & Freehills 律师事务所 (G&F) 认为，PTG提出的94项建议如最终实施，会对澳洲的资源项目有着直接的价值影响。在这些建议中，G&F认为有数项会对澳洲的资源项目的价值有着最深刻的影响的，从而需要深度分析。

这些主要建议概括如下。

方面	概述	适用项目类型
全额开采费抵免 (见3)	PTG建议所有目前的和将来的州/领地政府开采费都可以全额抵免资源税。然而，政府目前的政策未来新增的开采费不可以抵免。目前尚不清楚这项建议会否被政府最终采纳。 --->如果实行，相比小型的，薄利的项目，大型的，高利润的项目将能更多的从这项措施中受益。	铁，煤，油气，煤层气项目
将征税点提前 (见4)	PTG建议将征税点提前，即为原矿离开矿山堆场时。 -->较早的征税点避免了项目中下游的利润被课税，然而，对于“绿地”项目有着不利的影响。	煤铁项目

Greenwoods & Freehills Pty Limited
101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Ph +61 3 9288 1881 | Fax +61 3 9288 1828

www.gf.com.au

**Greenwoods
& Freehills**

方面	概述	适用项目类型
更优惠的市场价值“初始值” (见5)	若企业选择以市场价值作为现有项目转入的“初始值”，将可能从PTG提出的新的数项建议中获益。 -->这些建议旨在增强市场价值初始值的有效性（特别是对油气（包括煤层气）项目更是如此）。	铁，煤，油气，煤层气项目
勘探费用 (见6)	过渡期内（即2010年5月2日至2012年6月30日）产生的勘探费用无法作为抵扣或者计入初始值。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过渡期以后产生的勘探费用可以作为抵扣。未抵扣完的费用可以转入其它项目，或是按年上涨。 -->这项建议从某种程度上给企业以延迟产生勘探费用至2012年7月1日的动机。	煤铁项目

3 开采费全额抵免

3.1 PTG建议

PTG建议，资源税开始后，企业就一个项目支付的州/领地政府开采费（包括未来因开采费率上调的新增部分）可以全额抵免该项目的资源税。

在截稿时，联邦政府的态度是未来新增开采费率部分不予抵免，即只按照2010年5月2日的州/领地政府开采费的费率（包括当时已经宣布的计划内上涨）提供抵免。但联邦政府已表示将和各州及领地政府协商，拿出一个综合性的关于开采费和资源税问题的解决方案。

目前普遍估计联邦政府和各州/领地政府之间的此项谈判会比较困难。这是因为资源税的征税资源，特别是铁和煤炭，已经是各州/领地财政开采费收入的最主要的来源（特别是西澳州和昆士兰州）。如在西澳州，铁矿石开采费现占州开采费总收入的百分之八十左右。2009-10财年，西澳州政府仅铁矿石开采费一项就收取约20亿澳元（西澳铁矿石开采费率为百分之五到七点五）。在昆士兰州，煤炭开采费占州总开采费收入的约百分之九十。2009-10财年，昆州在从煤炭开采费获得超过18亿澳元的收入（昆州煤炭开采费率为百分之七或百分之十）。

鉴于目前州政府开采费收入已经在一个非常高的水平，如果联邦政府最终同意给予未来新增开采费全额抵免，则百分之一的费率的上涨就可能意味着数亿澳币的额外联邦财政收入损失。同时，如《PTG报告》中指出的，在缺乏一个有效的联邦政府-州政府协调机制的情况下，予以未来新增开采费全额抵免会让州政府有更大的动机去上涨未来的开采费率。

3.2 对不同项目的不同影响

从项目个体的角度而言，此项PTG建议对项目价值的影响不一。

这主要是因为，虽然未抵免完的开采费抵免额度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度使用（并且按年上涨），额度不能转给其它项目。而且项目结束时，未及使用的抵免额度也无法从政府取得退款。因为这项规定，未来开采费增长部分的抵免对于不同项目有着截然不同的影响：

- 如果基于目前的开采费水平，预期项目在使用开采费抵免额度后，不会支付净资源税款，那么在开采费率上涨后，新增的开采费抵免额并不能为企业使用。当然，若未来铁矿石或煤炭价格上升，项目利润率提升，则将仍有可能消化掉先前积累的不能使用的抵免额度。
- 如果基于目前的开采费水平，预期项目在使用开采费抵免额度后，仍需支付净资源税款，那么这个项目会从PTG建议中获益。具体的获益程度要视项目情况。通常，大型的，高利润率的项目更能从此建议中获益（若此建议实行）。另一方面，小型的，薄利的项目则较少的从中获益。

需要指出的是，随着开采费率的增长，项目的总体价值会随之下降。只是高利润率项目的价值的下降幅度应会相对较小些：因为有额外的资源税抵免，使企业的实际资源税负降低，从而部分抵消了新增开采费的负担。

4 将征税点提前（仅对煤铁项目适用）

4.1 PTG建议

资源税的征收是按照资源在征税点的价值，减去企业在截至征税点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在这个意义上，征税点的位置决定了资源税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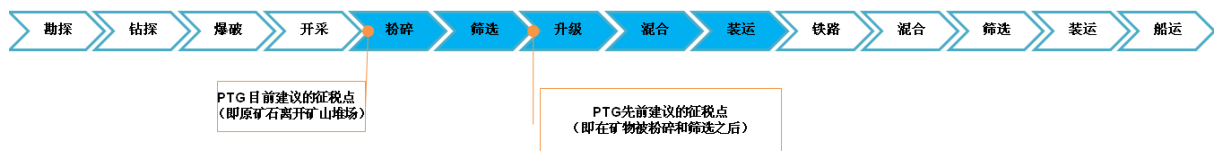
PTG曾先前建议将征税点设在矿物粉碎和筛选之后。在《PTG报告》中，PTG最终建议将征税点提前，即设在矿物离开矿山堆场时（见下图）。在没有矿山堆场或者矿物在离开堆场前即已被出售的项目/情况下，PTG也同时规定了相应的征税点确定的方法。

通常而言，征税点越早，就对企业越有利，因为这可以确保后续加工环节的利润在征税点之后，从而不被课以资源税。

4.2 绿地项目

从项目净现值的角度出发，征税点越早并非对所有的项目都越好。

许多绿地项目事实上更能从一个较晚的征税点中受益。这是因为较晚的征税点将允许企业就更多基建项目的费用列入抵扣，并且将当年未使用完的抵扣按年度上涨率即百分之十二到十三上涨 - 这个上涨率已经高于许多中国企业投资澳大利亚项目的融资成本。因此从这些项目的净现值角度出发考虑，较晚的征税点反而可能会提高项目的价值。



5 为企业选择市场价值作为“初始值”提供更为优惠的条件

资源税纳税人需要就其现有项目作出一个不可撤销的选择：即是以市场价值，还是以账面价值，作为“初始值”转入资源税制。项目的初始值可以摊销，作为资源税的税前抵扣。

5.1 改善市场价值初始值

根据与业界协商的结果，PTG针对市场价值初始值做了一些改进。这些建议如下：

- 无论煤铁还是油气项目，若使用市场价值初始值，初始值不会因为过渡期内（即2010年5月2日至2012年6月30日）资源的开采而减少。
- 市场价值初始值可以包括无形资产（如资源信息）。这项推荐给予了市场价值初始值相比账面价值一个优势，因为有些无形资产，根据会计准则，是不一定能被计入账面价值的，但有可能进入市场价值初始值。
- 未及使用的市场价值初始值税损按物价指数逐年上涨，而PTG原先的建议中并没有包括年度上涨的内容。
- 针对油气项目，如企业使用市场价值初始值，初始值可以一次性抵扣。

5.2 市场价值初始值与账面价值初始值的比较

基于《PTG报告》中的建议，两种初始值的更详细的主要特征比较如下。

	账面价值初始值 (默认方法)	市场价值初始值
计入资产	在征税点以前的现有项目资产（不包括资源）。	在征税点以前的相关有形和无形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开采权，及资源信息）。
计入价值	截至2010年5月1日，企业有的最近的被审计报表的账面价值（包括过渡期内产生的资本性开支）。	2010年5月1日时的市场价值（包括过渡期内产生的资本性开支）。
过渡期支出	过渡期内的资本性支出及项目建设费用可以计入初始值。	过渡期内的资本性支出及项目建设费用可以计入初始值。

	账面价值初始值 (默认方法)	市场价值初始值
摊销方法	煤铁项目：按五年摊销（摊销率依次为百分之三十六，百分之二十四，百分之十五，百分之十五，和百分之十）。 油气项目（含煤层气）：一次性抵扣。	煤铁项目：根据资产寿命，矿山寿命，及25年中三者较短者按年直线摊销。 油气项目（含煤层气）：一次性抵扣。
未抵扣的初始值	按年上涨，上涨率为长期国债率加百分之七。	煤铁项目：无按年上涨。 油气项目（含煤层气）：按现行PRRT项目费用上涨率按年上涨。

6 煤铁项目勘探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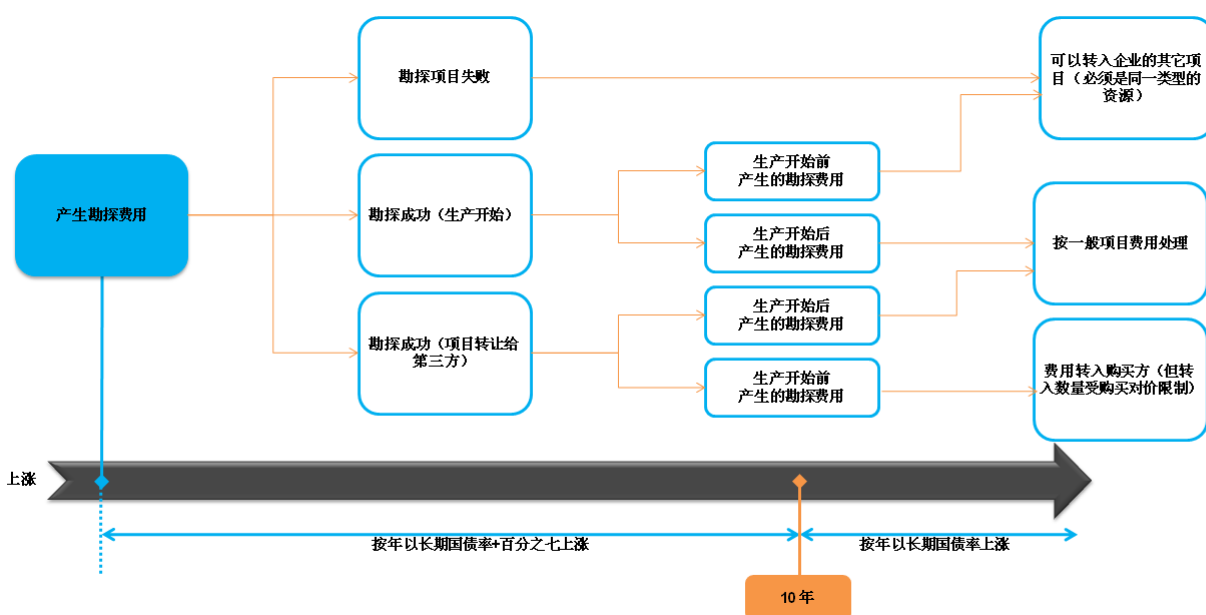
6.1 PTG建议 (不适用于过渡期内产生的勘探费用)

PTG认为勘探活动，包括失败的勘探活动，是企业从事矿业活动中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鉴于此，PTG做出了一些针对勘探费用的建议。需要指出的是，这些建议只对企业在2012年6月30日之后所产生的勘探费用适用。

首先，PTG建议煤铁项目勘探费用可以随着矿权的转让而被转让到第三方：即勘探费用随矿权走，因此避免出现勘探公司在转出矿权后，由于自身没有开矿收入，“浪费”了手中可抵扣勘探费用的情况。但是PTG同时也建议了一项反避税措施，即转走的勘探费用不可以超过限额，限额为矿权购买价格除以百分之二十二点五。

其次，PTG建议企业未及使用的勘探费用可以按年度以标准上涨率（即长期国债率加百分之七）上涨。然而，为了防止企业通过长期持有勘探费用来取得上涨率的收益，PTG建议在上涨率在费用产生的十年后降为长期国债率。

关于煤铁项目勘探费用上涨，转让的资源税处理情况见下图。



6.2 过渡期内的勘探费用

与以上的处理方式不同，对于过渡期内（即从2010年5月2日至2012年6月30日）产生的勘探费用的，PTG建议不予抵扣，也不将费用计入初始值。

若企业选择了市场价值初始值，企业在2010年5月1日之后产生的勘探费用，即使导致了新发现的资源储量（即增加了市场价值），根据目前的情况似也无法并入初始值。这是因为市场价值是在2010年5月1日确定的，后续的储量发现可以被认为对其当时的价值并无影响。

由于过渡期内与过渡期后勘探费用税务处理的显著不同，这可能会导致一些企业刻意的延迟勘探费用的产生，以使其获得过渡期后的较优惠的税务处理。

7 企业应对措施

作为澳大利亚最大的专业税务律师事务所，G&F在MRRT以及PRRT领域和中国企业紧密协作，先后完成了关于资源税税务咨询，建模计算，尽职调查，以及向财政部/PTG递交书面税改意见等多项涉及资源税的工作，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G&F的专业团队可以帮助您应对由于新的资源税制的实行对于您运营和购买澳洲资源项目的影响。

G&F认为，现在已有澳洲项目的中国企业需要考虑的涉及资源税的因素主要包括：

- 首先，需要考虑作为生产者，能否将额外的税负转移给下游的矿物购买者。这就需要仔细审核现有的供货协议的相关条款。作为律师事务所，我所可以协助您完成合同审阅，以及新的合同税务条款起草的工作。
- 其次，企业需要更新现有的内部财务/预算模型，评估新税制对企业财务报表披露，账面价值及现金流的影响，并使管理层能得到正确的财务信息。同时，根据更新的财务模型的计算，企业决定需要选用哪种“初始值”的计算方法。G&F在建构资源税模型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G&F可以同时为您提供模型复核（包括复核主要模型假设）和模型负荷测试的工作。
- 其三，企业应考虑将资源税实行的风险及对企业的风险与相关各方沟通（如董事，股东，证券分析师和银行等）。G&F有熟练使用英文和中文的税务专才，包括律师和会计师，可以协助您与中澳相关各方沟通，参加会议，并回应税务上的技术问题。
- 其四，跟进资源法案发展的进度，并在有必要的时候，向政府直接或者间接（通过G&F或者业内协会）的提出税改建议。G&F帮助中国企业识别并起草了资源税税改的建议，并且向财政部/PTG递交了这些意见。
- 最后，产生勘探费用的时间：对煤铁项目而言，只有2012年7月1日之后的勘探费用才会得到资源税的“承认”。

对于考虑投资澳洲项目的中国企业，则需要考虑：

- 审阅目标公司/项目提交的各种材料，确认其与资源税相关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全面性。G&F可以协助您编写尽职调查报告中关于资源税的影响。
- 根据审慎性原则，根据提供的资料，将资源税的影响通过定价模型计算出来，并且反映在收购价格中。G&F可以帮助您更新定价模型，以使其能够兼顾资源税的成本。

作者简介

张恺先生是Greenwoods&Freehills税务律师事务所的高级顾问。张先生是澳大利亚英皇特许会计师协会资源税专家委员会成员，曾多次代表协会和澳洲本地和中国客户，与澳大利亚联邦政府财政部的高级官员及PTG就新税制的方案进行磋商。

张先生专注于公司税务，国际税务和资源税法等领域，曾深入地参与了多个特大型澳大利亚上市公司和海外跨国集团的并购项目，包括新月金矿公司与利西亚金矿公司合并案（250亿美金），AGL能源公司与Alinta能源公司合并案（120亿澳元），必和必拓收购西部矿业资源公司案（92亿澳元）以及西农集团收购科斯集团（220亿澳元）等。他特别擅长执行大型税务合并项目（特别是外资税务合并项目），外资投资利润返规划，以及外资撤资方案设计。

张先生于2001年在上海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之后在墨尔本莫纳士大学完成会计硕士学位。他是澳大利亚税务学会和澳大利亚英皇特许会计师公会的会员。他曾在墨尔本大学税法硕士班教授《公司兼并与收购》以及《税务合并》等课程。

他能熟练使用普通话和英语。

联系方式: 电话: +61 3 9288 1817 | 电邮: kai.zhang@gf.com.au

Disclaimer: This article has been produced by Greenwoods & Freehills Pty Limited and provides general information only and should not be substituted for advice. Specific tax advice should be obtained in advance of undertaking any transaction. Liability limited by a scheme approved under the Professional Standards Act 1994 (NSW).